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国信香港”)经营的是证券及就证券提供意见和期货交易及就期货交易提供意见的业务,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获发牌经营第1类(证券交易)、第2类(期货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5类(就期货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中央编号: AUI491)。

致: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换汇申请表

本人/本公司, 谨此授权国信香港从本人/本公司的证券/期货账户中进行如下币种兑换:

客户名称						
账户号码						
卖出	☐ 港币 ☐ 美元 ☐ 人民币 ☐ 新加坡元 ☐ 日元 ☐ 英镑 ☐ 欧元					
	金额: (小写)			(大写)		
买入	☐ 港币 ☐ 美元 ☐ 人民币 ☐ 新加坡元 ☐ 日元 ☐ 英镑 ☐ 欧元					

注意:

1. 我司收到客户提出的换汇申请后, 将代客户向银行/上手进行兑换。客户应明白, 此业务并非为我司标准业务, 客户的换汇申请将有可能部分接受或不予接受。
2. 客户提出的兑换金额应超过港币 10,000 元或等值货币。换汇手续费默认从账户余额中扣除, 如账户余额不足, 则从换汇申请卖出金额中扣除。
3. 币种兑换的汇率将以我司透过银行/上手实际兑换的汇率为基准, 每笔的兑换汇率可能有所不同。
4. 新加坡元、日元的换汇指示, 我司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其余币种交易日中午 12:00 前接收的换汇指示, 我司将在当日处理, 交易日中午 12:00 后或非交易日接收的换汇指示, 我司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处理。
5. 请将本申请表电邮至: 4000895536@guosen.com.hk。

客戶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内部专用)				
AE	Signature Verified	Maker	Checker	Approver